

第三節 訪談結果綜合分析

本研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後發現，受訪者對督學科(課)長之職務的看法頗為一致。職責部分，當被問到職務工作發生頻率時，有關政令宣導與監督政令落實、視導學校行政績效、服務單位指派進行學校專案評鑑、專案偵查(受理市民陳情或是查詢)、學校之教學視導、輔導學校課程改善、輔導學校教職員參加研習進修、參與國民教育輔導團視導等每個月多為 6~10 次之間。

在教學視導能力問題方面，當被問到督學科(課)長會使用課程設計、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方式、教育科技媒體操作和九年一貫課程等專業知能時，校長主任群的看法雖仍為正面，但卻比其他問題給予較低的評分，這可能因為實務現場有國教輔導團和課程督學之機制在負責教學視導工作。

在工作內容、任務和責任問題方面，當被問到督學科(課)長主持或參加會議、科室業務協調、到校視導、協調學校資源、接觸學校校長和經驗分享、接觸學校教職員和經驗分享等工作之發生頻率時，督學科(課)長群與校長主任群等對角色扮演的認知彼此有很大差距。

在組織中的地位，督導誰和受誰指揮問題方面，在接觸面上，無論民意代表、媒體工作者、家長等，發生頻率每個月都在 10 次以下。

